

中共高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

高州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高财办〔2019〕11号

关于在全市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公开遴选 国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人选通知

各镇街党委、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加快我市国有企业的改革步伐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（含集体企业）在职人员中公开遴选市部分国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人选。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人员发动报名和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遴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位名额

1. 高州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 名、总经理 1 名。
2. 高州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 名、总经理 1 名。

3. 高州市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 名、总经理 1 名。

以上职位男女不限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驾驭风险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。

3. 廉洁干净、公道正派、服从安排、敢担当善作为。

4. 具有 5 年以上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（含集体企业）单位工作经历，有志于企业经营管理。

5.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。

6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7. 年龄要求：男的在 53 周岁以下（即 1966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女的在 48 周岁以下（即 1971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8. 董事长人选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 人选推荐及报名。可采取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等方式报名（都需要填写报名表）。以上六个岗位分为董事长类别三个岗位、总经理类别三个岗位，每人只限报一个类别（董事长或总经理）。

2. 资格审查。对报名人员的基本情况初步审核，主要核对报名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。将具备条件的人选造册登记。

3. 综合考察。由市委组织部和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制定考察方案，对具备条件的人选进行考察。

4. 初步人选确定。在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每个类别拟任职初步人选，初步人选由市委组织部和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确定。

5. 择优聘任。对考察确定的初步人选，根据个人专长和能力素养确定具体岗位，按照相关程序聘用。

四、权利待遇

任职期间的权利义务、考核评价、报酬待遇等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以上职位属于国有企业编制，遴选成功后原单位编制不再保留，属公务员或事业干部遴选成功的，不再保留原干部身份。任期按照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1. 填写《高州市国有公司董事长人选报名表》或《高州市国有公司总经理人选报名表》一式3份(贴一寸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)。